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作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我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会议上，我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会议所有议案均投了赞同票，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王子健	14	14	0	0	报告期内，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发表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包括：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我全部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一）在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我就《关于再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再次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在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我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三）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我就《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四）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我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证券投资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就《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五）在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我就《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六）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就《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七）在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我就《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八）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我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九）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我就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十）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我就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十一）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我就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

事意见。

（十二）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我就关于《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我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现场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在公司年报审计披露过程中履行了见面沟通职责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确保公司年报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

四、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 年度，我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并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一）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勤勉尽责，按时召集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积极开展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积极开展定期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的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督促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严格执行。2018 年，公司内部审计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未来

的发展战略规划、投资决策等方面分别提出意见，供公司参考。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8 年度，我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内部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认真查阅公司董事会每一项议案的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编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材料，确保了 2018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认识和理解保护投资者权益、规范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2.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3.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019 年，我将加强对公司的关注，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我将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王子健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